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鄒文謹

被告 葉智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6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956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6368元(如附表一，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，嗣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456元(如附表二，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一：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萬9,656元	1	利息	6萬9,561元	95年2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9+185/365)	20%	13萬2,261.19元
	2	利息	6萬9,561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19日 (起訴前一日)	(9+19/365)	15%	9萬4,450.5元
	小計							22萬6,711.69元
合計								30萬6,368元

附表二：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萬9,656元)	1	利息	6萬9,561元	113年8月23日	113年9月19日 (起訴前一日)	(28/365)	15%	800.43元
	小計							800.43元
合計								8萬456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